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4382號

原　　告　詹益源
訴訟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　　張秀夏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郭宜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30日上午9 時1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兩造並應分別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提出下列補正事項到院，繕本逕自行送達對造。

1.原告是否主張本件鑑定報告書「鑑定附件三：鑑定附表」（下稱鑑定附表）第21項之「合理瑕疵修補費用說明」欄所示「附件2 之維修金額」即為該附件反面手寫之金額中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加計1萬2000元之總額9 萬2000元？倘是，其具體項目及加總之依據為何？倘否，請另提出該項之合理瑕疵修補費用及其依據。

2.被告所提附件二所示103年11月26日、103年12月22日之收據（卷二第27至28頁）是否係兩造為鑑定附表第20項及第49項所示瑕疵項目所簽立？倘否，請陳述簽立該收據之緣由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提出下列事項到院，繕本逕行送達對造。

1.請陳報鑑定附表第1項「合理瑕疵修補費用說明」欄中，「A-拆除更新」方案所需地磚之數量（含該鑑定附表第13、33、34、36、38、41、43、45項所需之地磚）及該地磚之合理市場價格。

2.被告所提附件二所示103年11月26日、103年12月22日之收據（卷二第27至28頁）是否係兩造為鑑定附表第20項及第49項所示瑕疵項目所簽立？倘否，請陳述簽立該收據之緣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